



广州军事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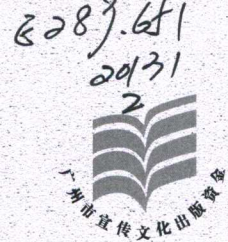
GUANGZHOU JUNSHISHI

宋其蕤 冯粤松 /编著

下·近现代卷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阅 览



广州军事史

GUANGZHOU JUNSHISHI

宋其蕤 冯粤松 /编著

下·近现代卷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州军事史. 下册. 近现代卷 / 宋其蕤, 冯粤松编著.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5454—1531—5

I. ①广… II. ①宋…②冯… III. ①军事史—广州—近现代
IV. ①E289. 6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3053 号

出版 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12 楼)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 (广州市员村五横路大坦工业区 3 号楼首层)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6
字数	538 000 字
版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
书号	ISBN 978—7—5454—1531—5
定价	128.00 元 (上、下册)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8306055 38306107 邮政编码: 510075

邮购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7601950 营销网址: [http: //www. gebook. com](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新浪官方微博: [http: //e. weibo. com/gebook](http://e.weibo.com/gebook)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何剑桥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清朝后期广州军事

- 1 第一节 广州军事制度及军事机构
- 一、清朝后期广州军事制度 / 1
- 二、清朝后期广州军事机构与驻军 / 2
- 三、广州军种 / 8
- 10 第二节 主要军事活动
- 一、始于广州的鸦片战争 / 10
- 二、三元里民众以及广州人民反对英军进城的斗争 / 29
- 三、广州社学、街约团勇的武装抗英斗争 / 31
- 四、广东洪兵围攻广州与清兵反击保卫广州之战 / 33
- 五、第二次鸦片战争 / 37
- 六、团练总局的反侵略军事行动 / 43
- 45 第三节 重要军事人物
- 一、鸦片战争第一将林则徐 / 45
- 二、禁烟第一臣邓廷桢 / 56
- 三、战死虎门炮台关天培 / 60
- 四、沙角抗英英烈陈连升父子 / 64
- 五、死难烈士祥福 / 66
- 六、外战求和、内战残暴的琦善 / 66
- 七、首鼠两端、左右不定的祁贡 / 71
- 八、主战主和、摇摆不定的奕山 / 75
- 九、历三朝老将杨芳 / 79

- 十、边谈判、边备战徐的广缙 / 89
十一、不战不和、不守不死、不降不走的叶名琛 / 99
十二、战洪兵保广州的沈棣辉 / 113
十三、洪兵起义首领陈开、李文茂 / 117
十四、鸦片战争英烈麦廷章 / 124

124 **第四节 兵器与军事设施**

- 一、冷兵器 / 125
二、枪械 / 125
三、海军装备 / 126
四、军事设施 / 130
五、兵工厂及自造兵器 / 135
六、军事学堂 / 139
七、军事著作 / 141

142 **第五节 清朝后期广州军事特点**

- 一、广州军事有所革新 / 142
二、外国侵略中国战争的始发地 / 143
三、官军对外战争败多胜少 / 143
四、重视海防建设 / 143
五、开始逐步更新海军装备 / 148
六、民众自发的武装斗争连绵不断 / 150

第二章 辛亥革命时期广州军事

151 **第一节 广州驻军及其军事机构**

- 一、胡汉民都督府时期 / 152
二、龙济光都督府时期 / 155
三、护国都司令部、护国军务院时期 / 156
四、广东督军公署时期 / 157
五、广东（护法）军政府时期 / 158

161 **第二节 主要军事活动**

- 一、辛亥革命先驱孙中山发动的广州起义 / 161
二、广州民军兵变 / 166

	三、二次革命 / 166
	四、龙济光攻广州 / 167
	五、讨伐龙济光战事 / 168
	六、护法运动 / 170
171	第三节 重要军事人物
	一、辛亥革命先驱孙中山 / 171
	二、大明顺天国南粤兴汉大将军洪全福 / 172
	三、新军起义组织者倪映典 / 172
	四、军阀龙济光 / 173
	五、军政府都督胡汉民 / 177
179	第四节 兵器与军事设施
	一、兵器 / 179
	二、轮船兵舰 / 179
	三、飞机 / 180
	四、通讯设施 / 180
	五、兵工厂 / 180
	六、军事学校 / 182
第 三 章	军阀混战及国民革命时期广州军事
183	第一节 广州军事机构及其军事制度
	一、恢复的广州军政府 / 183
	二、广州中华民国政府 / 183
	三、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 / 185
	四、中华民国广州国民政府 / 187
	五、广东省政府与广州市政府 / 190
	六、广州空军的发展 / 192
	七、广州海军的发展 / 193
193	第二节 主要军事活动
	一、援闽战争 / 194
	二、粤桂战争 / 195
	三、援桂之役 / 198
	四、陈炯明与孙中山对峙的几次战役 / 199

- 五、讨伐沈鸿英之战 / 205
- 六、平定商团叛乱 / 207
- 七、两次东江战役，即两次东征 / 209
- 八、平定刘震寰、杨希闵叛乱及收复广州之战 / 213
- 九、北伐战争 / 214
- 十、“中山”舰事件 / 216
- 十一、张黄事变 / 218
- 十二、广州起义 / 218
- 十三、广东空军的战事及其长途飞行表演 / 221
- 十四、陈济棠与军阀的战事 / 222
- 223 **第三节 重要军事人物**
- 一、辛亥革命先驱孙中山 / 223
- 二、北伐主帅蒋介石 / 232
- 三、粤军统帅陈炯明 / 234
- 四、桂系军阀莫荣新 / 248
- 五、粤军中坚邓铿 / 251
- 六、孙中山右手朱执信 / 254
- 七、建国粤军总司令许崇智 / 255
- 八、黄埔军校教育长邓演达 / 259
- 九、海军总长程璧光 / 262
- 265 **第四节 武器、军事工程与军事设施**
- 一、武器 / 265
- 二、军事工事 / 268
- 三、军事院校 / 268
- 四、海军装备——兵舰 / 271
- 五、飞机与飞机制造厂 / 272
- 六、铁甲车 / 273

第④章 抗日战争时期广州军事

- 274 **第一节 军事制度与军事机构**
- 一、陈济棠治粤时广州的行政与军事机构 / 274

	二、“两广事变”后的广州行政与军事机构 / 277
	三、国民党抗日军事机构 / 278
	四、广州地区共产党的军事机构以及共产党领导的抗日军事机构及其军事力量 / 281
	五、日伪统治时期驻广州的行政与军事机构 / 282
	六、日本军队在广州的军事机构 / 284
	七、附录 / 284
284	第二节 主要军事活动
	一、陈济棠海空战 / 285
	二、“两广事变” / 285
	三、日本空军飞机轰炸广州 / 286
	四、日本军队入侵广州与驻防广州国民党军队的抵抗 / 286
	五、两次粤北会战 / 291
	六、国民党与盟军空军的军事行动 / 294
	七、共产党领导的抗日军事活动 / 295
	八、国民党广东海军在抗战中的军事行动 / 296
300	第三节 重要军事人物
	一、南天王陈济棠 / 300
	二、广东省省主席李济深 / 316
	三、陆军上将陈铭枢 / 317
	四、爱国将领蒋光鼐 / 319
	五、十九路军军长蔡廷锴 / 321
	六、战区司令长官张发奎 / 325
	七、广州沦陷主官余汉谋 / 337
	八、爱国将军黄琪翔 / 343
	九、海军总司令陈策 / 348
	十、抗日名将薛岳 / 354
	十一、杰出军事家叶挺 / 358
	十二、广州游击队队长吴勤 / 366
	十三、解放军上将周士第 / 366
	十四、珠江纵队司令员林锵云 / 369
	十五、其他广州军事人物简介 / 371

- 378 **第四节 兵器与军事设施**
一、兵器 / 378
二、军事工事 / 378
三、飞机、飞机场和飞机制造厂 / 379
四、海军装备 / 379

第 五 章 解放战争时期广州军事

- 381 **第一节 广州军事机构与驻军**
一、第二方面军司令部 / 382
二、广州行营 / 382
三、广州行辕 / 383
四、广东绥靖公署（华南军政长官公署） / 383
五、广东省保安司令部 / 384
六、海军第四军区司令部 / 384
- 385 **第二节 主要军事活动**
一、广州郊县中共游击队与国民党军队发生的军事行动 / 385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地方武装解放广州外围郊县的战事 / 387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广州外围及其广州郊县的战事 / 390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广州市区的战事 / 393
- 394 **第三节 重要军事人物**
一、解放军元帅叶剑英 / 394
二、解放军大将陈赓 / 397
三、解放军少将曾生 / 400
- 402 **第四节 兵器与军事设施**
一、常规武器 / 402
二、重型火炮 / 402
三、飞机 / 402
四、军事工事 / 403
五、通讯设备 / 403
参考文献 / 404
后记 / 406

第一章 清朝后期广州军事

(1840—1911 年)

清朝后期是中国封建王朝开始没落衰败走向灭亡的最后一个历史阶段，清政府虽然尝试在政治军事等方面进行一定的变革，但作为变革重头戏的军事依然积重难返，许多屈辱的丧权辱国的军事事件在这个时期发生，留给历史的是屈辱、惨烈，令国人扼腕叹息。广州的军事更是全国军事的缩影与反映，许多屈辱的战事首先发生在这里。

第一节 广州军事制度及军事机构

一、清朝后期广州军事制度

道光二十年（1840 年）以后，广州军事制度依然继承前朝，八旗兵、绿营兵与乡兵并存。同治八年（1869 年），曾国藩新任直隶总督，清廷让曾国藩放手改革，整顿直隶练军，练军开始不受兵部和户部的节制。李鸿章后来接替曾国藩，练军逐渐成为脱胎绿营的一支武装力量。再之后，全国各省先后设练军，绿营基本不复存在。

《清史稿》志一百七·兵三·防军陆军载：练军则屯聚于通都重镇，简器械，勤训练，以散为整，重在屯防要地，其用亦与防军同，故练军亦防军也。

光绪三十年（1904 年），清政府决定进行军事制度改革，在中央设练兵处，在各省设督练公所，将原有的防军、练军和其他绿营旧军汰弱留强，一律改为巡防队，编制为巡防营。巡防队是挑选旧绿营和勇营的精壮，另招募民丁，编组而成，以保卫地方。宣统三年（1911 年），巡防队全部改为新制陆军。

新制陆军的编制为：镇、协、标、营。全国编练 36 镇，广东省编练新军 2 镇。

镇级新制陆军设副都统兼任的统制官 1 人，执掌统帅全镇；下设正参谋官、二等参谋官、三等参谋官、执事官、中军官、正军械官、正执法官、正军需官、正军医官、正马医官、司号长等职务。

新制陆军，一切操练章程及火器等项，均照西法办理，聘请外国人主要是德国人

担任教官；装备全部用外国帆布制造的帐篷，每一名士兵均备洋制雨衣、雨帽和洋毯，每哨有洋表、双筒望远镜和指南针；枪炮全部使用购自国外的新式划一的步枪、骑枪、速射炮等；每二营有行军电台；每官长有督队腰刀一把，手枪一把。以洋枪洋炮装备、尽仿西方军队的编制和训练的新建陆军与自强军，被称之为新制陆军。

新制陆军的军官系统为：军事制度总统1人，正都统充，掌全军政令。总参谋官，协都统充。一等参谋官，正参领充。二等参谋官，协参领充。另设工程队参领官，护军官、炮队协领官、总军械官、总执法官、总军需官、总军医官等分管军队各军事事务。工程队以下的参领官，由协领充任。

二、清朝后期广州军事机构与驻军

清朝后期广州军事机构与驻军有：

（一）广州将军府、左右都统府与满汉八旗兵

清朝后期八旗兵驻广州的统率机关依然为广州将军和都统，广州将军统领八旗兵，分汉军与满洲军左右翼，左翼都统统领满洲八旗，其官府全称为左翼满洲军副都统府；右翼都统统领右翼汉军八旗，其官府全称为右翼汉军副都统府。广州将军府与左右都统府驻守广州城，府衙位置不变。

满汉八旗军队在广州将军府的统辖下在广州设立水师营、步军营，设立添防和巡逻队，在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组建了八旗新军步炮队。

乾隆十一年（1746年），隶属广州将军的八旗军队在广州设八旗水师营，驻广州河南凤凰岗。道光十六年（1836年），八旗水师营共有官兵615人，船6艘。光绪九年（1883年），八旗水师营改为广州步军营，将汉军八旗的400人并入，共有官兵1015人。^①

同治元年（1862年），成立添防，有官兵107人，分守旗营。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成立八旗巡防队，辖步队8队、炮队4队，各队设管带、哨官，分守城上、城门及各衙门。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改为四路，每路步队1营，每营277人，共有官兵1108人。

光绪六年（1880年）逐步组建勇营以代替绿营兵和八旗兵。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清廷开始推行新政，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广州开始淘汰勇营，编练新制陆军，创办巡防营，成立督练公所。宣统三年（1911年），清朝灭亡，广州成立军政府，八旗兵取消，广州将军随之取消。

从1840年到1911年，清廷任命广州将军17人。

^① 数字来源于《广州市志》卷十三，44页。

(二) 两广总督府与督标军队

清朝后期两广总督府依然统领绿营兵，归总督直接统领的绿营兵称督标。两广总督督标的直属部队，分中、左、右、前、后5营，每营900多人，共有官兵4500余人。

两广总督府清初建于广州新城卖麻街，咸丰六年（1856年），被英法联军烧毁，咸丰十年（1860年），两广总督劳崇光迁至越华路华宁里口，今广东省民政厅所在地。

表1 清朝后期历任两广总督名单

邓廷桢	道光十五年八月至十九年十二月(1835.10—1840.1)	
林则徐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九月(1840.1—1840.9)	
琦 善	道光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二月(1840.9—1841.2)	
祁 埏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1841.2—1844.3)	
耆 英	道光二十四年二月至二十七年十二月(1844.3—1848.2)	
徐广缙	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至咸丰二年七月(1848.2—1852.9)	
叶名琛	咸丰二年七月至七年十二月(1852.9—1858.1)	
黄宗汉	咸丰七年十二月至九年四月(1852.1—1859.5)	
王庆云	咸丰九年四月至九年九月(1859.5—1859.10)	
劳崇光	咸丰九年四月至同治年闰八月(1859.10—1862.9)	
刘长佑	同治元年闰八月至元年十二月(1862.10—1863.2)	
晏端书	同治元年十二月至二年五月(1863.2—1863.7)	
毛鸿宾	同治二年五月至四年二月(1863.7—1865.3)	
吴 棠	同治四年二月(1865.3)	
瑞 麟	同治四年二月至十三年九月(1865.3—1874.10)	
英 翰	同治十三年九月至光绪元年八月(1874.10—1875.9)	
刘坤一	光绪元年八月至五年十一月(1875.9—1879.12)	
张树声	光绪五年十一月至八年三月(1879.12—1882.4)	
裕 宽	光绪八年三月至八年四月(1882.4—1882.5)	兼署
曾国基	光绪八年四月至九年八月(1882.5—1883.7)	
张树声	光绪九年六月至十年四月(1883.7—1884.5)	
张之洞	光绪十年四月至十五年七月(1884.5—1889.8)	
李瀚章	光绪十五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三月(1889.8—1895.4)	
谭钟麟	光绪二十年三月至二十五年十一月(1895.4—1899.12)	
李鸿章	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五月(1889.12—1900.6)	
德 寿	光绪二十年五月(1900.6—)	

续表

鹿传霖	光绪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六年闰八月(1900.9—1900.9)	
陶 模	光绪二十六年闰八月至二十八年五月(1900.9—1902.7)	
德 寿	光绪二十八年五月至二十九年三月(1902.7—1903.4)	
岑春煊	光绪二十年三月至三十二年七月(1903.4—1906.9)	
周 馥	光绪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三年四月(1906.9—1907.5)	
岑春煊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至三十三年七月(1907.5—1907.8)	
张人骏	光绪三十三年七月至宣统元年五月(1907.8—1909.6)	
袁树勋	宣统元年五月至二年九月(1909.6—1910.10)	
张鸣岐	宣统二年九月至三年九月(1910.10—1911.10)	

（三）广东巡抚府与抚标军队

广东巡抚的直属部队称抚标，分左右营，两营有官兵 1800 余人。光绪年间，广东抚标的官兵人数有所减少。抚标驻扎广州。

广东巡抚府在有清一代一直在今广州人民公园地址。

（四）陆军提督府与绿营兵

清朝后期的绿营兵依然归广州将军和两广总督双重领导。绿营兵除了督标、抚标队伍以外，还有陆军提督管辖的队伍。（陆军）提督府设于肇庆，在广州设广州协守卫广州，设副将一人，下辖左右营。同时，还在增城设增城左右营。广州城守协有官兵 2000 余人，左营驻广州新城，右营驻防南海县。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裁减后留 110 余人，改称增城营。

（五）广东水师提督府与广州水师营

咸丰九年（1859 年）水师提督曾并入陆军提督，同治四年（1865 年），又恢复广东水师提督，驻虎门。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改为水路提督，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又改为水师提督。

广东水师提督辖内河水师与外海水师，下辖广州、阳江、南澳等水师镇，辖水师官兵 26000 多人。

水师提督与陆军提督受广州将军与两广总督管辖，广东水师提督在广州设水师营。广东水师提督管辖的广州水师营驻防广州南堤一带。《清史稿》志九十二·职官四·武职详细记载广东水师提督的设置以及编制情况：

广东提督 1 人。顺治八年置。十八年，徙惠州。康熙三年，置水师 1 人，驻顺德。七年省。嘉庆十四年，改陆路提督，复置水师 1 人，驻虎门。光绪三十三年，并为一。

寻以海盗警复故。宣统三年，仍省水师提督。

水师提督下辖总兵 7 人，负责 7 镇；副将 13 人，负责广州等地水师诸协；参将 12 人，督标中军左营、增城营；游击 27 人，内、外海水师 8 人，内河水师 3 人；都司 34 人；外海水师 20 人，内河水师 8 人。宣统三年止留广州协左营兼中军右营、佛山、饶平营、黄冈各 1 人，守备 82 人，外海水师 20 人，内河水师 8 人。宣统三年止留增城营、从化、肇庆协、那扶，各 1 人。千总 168 人，宣统三年止留陆路提标中营北城 1 人，把总 327 人。宣统三年止留广州协右营缆路尾 1 人。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二月，海珠岛设立“省河正局”担任水巡任务。又设东局于大沙头，设北局于泮塘海口，设西局于花埭，悉归水师提督节制。至 1909 年，改由知府袁可群、褚光宗相继为总办。嗣后又加派兵轮 4 艘分段驻巡省河一带。后停歇，水巡任务改属省城警察第十二区。

表 2 清朝后期历任广东水师提督名单

天培	道光十四年至二十一年（1834—1841）
窦振彪	道光二十一年（1841）
吴建勋	道光二十年至二十三年（1841—1843）
赖恩爵	道光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1843—1849）
洪名香	道光二十九年至咸丰五年（1849—1855）
吴元猷	咸丰五年至九年（1855—1859）
温 贤	咸丰九年至同治五年（1859—1866）
任星源	同治五年至七年（1866—1868）
翟国彦	同治七年至光绪六年（1868—1880）
吴长庆	光绪六年至十年（1880—1884）
曹克忠	光绪十年至十一年（1884—1885）
方 耀	光绪十一年至十七年（1885—1891）
郑绍忠	光绪十七年至二十二年（1891—1896）
何长清	光绪二十二年至三十年（1896—1904）
叶祖圭	光绪三十年至三十一年（1904—1905）
萨镇冰	光绪三十一年至宣统元年（1905—1909）
李 准	宣统元年至三年（1909—1911）

（六）乡兵、勇营

乡兵，又称乡勇团练。乡兵主要起于清朝后期。太宗征藩部，世祖定中原，八旗兵力最强。圣祖平南服，世宗征青海，高宗定西疆，以旗兵为主，而辅之以绿营。仁宗剿教匪，宣宗御外寇，兼用防军，而以乡兵助之。文宗、穆宗先后平粤、捻，湘军

初起，淮军继之，而练勇之功始著，至是兵制盖数变矣。^①

乡兵编制的队伍，当时叫勇营，也叫练勇。勇营的编制为：百人为一哨，5哨为一营，3营为一旗；马队以250人为营，营分5哨，哨50人。水师为388人为一营。

广东官府在道光年间为抵御英军开始招募乡勇，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祁贡等以广东民风宜于团练，招集已得十万人，以升平社学为团练总汇之所，推及韶州、廉州等处。咸丰年间的乡勇已经达到2万多人。光绪六年（1880年），正式招募组建勇营，以逐步代替绿营兵。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前，全省勇营划分为东西南北中5路，编为39个营。官兵7300余名的12个营驻守中路广州府，其中8个营驻守广州城区及其附近花县、番禺、南海、增城等县。根据《清史稿》统计，广东水陆练军有9800人；防军有沙勇、安勇、劲勇、惠清营等共10000余人。

（七）防军、练军、巡防营

《清史稿》志一百七·兵三·防军陆军载：直隶、江、淮南北扼要之处，留勇营屯驻，遂有防军之称。

从绿营选练而来的进行湘军式新式军事训练后的队伍称练军，其营制仿湘军，任务与防军相同。按照湘军改造编练的绿营军既不是勇营，也不能说是绿营，故称其为练军。

《清史稿》志一百七·兵三·防军陆军载：

同治、光绪间，各省所增编防、练军，兵部、户部于各省防军、练勇凡三十六万余人，岁需饷银二千余万两。其后绿营兵屡加裁汰，各省卫戍之责，遂专属于防、练军。光绪中叶后，防、练军改为巡防队。光、宣之间，又改为陆军。至宣统三年，各省巡防队犹未裁尽也。兹列同、光、宣三朝改设防、练军规画于篇，而以陆军新制附焉。

巡防营一直存在到辛亥革命，各省纷纷独立，把巡防营改为师旅或警备队、保安队。

广州乡勇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改为巡防营。中路勇营改为巡防营，24个巡防营共有官兵5000余名。宣统元年（1909年），中路巡防营增加为28个，官兵8260名。每营下辖左中右3哨，每哨8棚，每棚9个兵士。

中路巡防营的7个营驻守省城广州，其余分驻广州府所辖县。

《清史稿》志一百九载：宣统元年，各省改防营为巡防队。

^① 《清史稿》志一百五·兵一。

（八）督练公所与新制军

清朝后期在进行行政制度改革的同时，着手进行军事制度的改革。其中，改兵部为陆军部，又分立海军部，是重要举措。清廷认识到作为国家正规部队的制军八旗兵与绿营兵不堪重任，开始大规模招募乡兵，同时改组绿营兵，绿营军逐渐演变为勇营、防军与练军，后改制为新制陆军。

新制陆军

光绪二十年（1894年），清廷在甲午战争中惨败，苦心经营几十年的海陆军一败涂地。湘军、淮军、防军、练军又相继不堪用，改革军事制度成为当时的重要任务，改良派人士改良军队的呼声甚嚣尘上。战败的教训终于迫使清朝廷认识到仅只是西法练兵还不够，整军经武必需经过彻底的大改革，清廷决定编练新式陆军。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改兵部设陆军部，并且下设练兵处。

各省练新军，按照清廷规定，凡已练成协者，就可以在省城设立督练公所，下分兵备、参谋、教练3处，由总督或巡抚为总办。

广东是限期编练的24省之一，在广州设督练公所，要求编练两镇。广东新军设正都统兼任的军事制度总统1人，掌全省军政令。另设由协都统充任的总参谋1人，协参领充的一等参谋官、二等参谋官2人，参与队伍的筹划号令；同时还设工程队参领官、炮队协领官、总军械官、总执法官、总军需官、总军医官等职务。

至宣统末年，全国新军只练成13镇，辛亥革命爆发，自行中止。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广东新军编练成1协3标，包括步兵6营、炮兵2营、工程1营以及辎重1营，后被新任两广总督周馥裁并重新编组为2标，每标3营，共6个营。

12月1日，广州将军寿荫奏广州旗营改练新军，将八旗5个营的八旗洋枪队，选调组建为八旗新军步炮队，编定步队3营、炮队1营，其满汉制兵编为巡防枪队8队、炮队4队，并设讲武堂1所。步队3个营1700余人，1营炮队313人，共有官兵2157人。八旗新军直属广州将军和汉军副都统，队伍驻守广州西瓜园、光孝街、石马槽、大北门等地。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将两个标编成混成协，辖2标4营。每营4个队。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春，广东编成步队1协2标6营，宣统元年春（1909年），续编步队第三标1个营，炮队2营，工程、辎重各1营。

1907年10月，复设广东水陆两提督。

新军11个营均驻广州，分驻广州燕塘及北较场，司令部于第一标和炮、共、辎重驻广州燕塘，其余驻北较场。

宣统二年（1910年）初，广州新军起义失败，大部被解散的新军仅剩余4个营。7月，募兵重编，到10月，重新编成混成1协2标11个营，协统领为蒋尊簋。

宣统三年（1911年）七月，广东新军成立陆军第二十五镇，混成协改称四十九协，下辖步队第一标、第二标炮队标、及工程、辎重各1营，共有官兵6300余人。

（九）警务总局

广东在编练新军的同时，于1903年设巡警部管辖的警务总局，总局设督办，由巡抚充任，下设坐办、提调等职务，总局位于广州飞来庙，总局在广州城分设5个分局，分管广州全城的警务防卫。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一月十六日，广东巡警总局开局，隶番禺界警局有老城二、新城一、东南关及河南各四，均于次年3月1日开始站街。隶南海界北计老城三局，子城有一德社及万寿宫分局。1904年城西在节孝祠创设分局。旋设巡警北路正局于华林寺，设南路正局于陈塘南。1907年复裁撤南北路正局，尽改为分局，计老城有第三、第四分局；新城有第五、第七分局；西关有第一至第十二分局。

光绪三十三年（1908年），建立了新的警察体制。警察编制共3000人，其中武装警察1500人。还组织了消防救生队，有1个总部3个分部。水上警察部设在海珠岛上。

三、广州军种

清朝后期驻扎广州的军种分陆军与海军，陆军为主力。

1. 陆军

广州陆军分八旗、绿营、新军、巡警、巡防营等不同编制。到光绪末年宣统年间，全改为新制陆军。

2. 水师

驻扎广州的水师营，不管是八旗还是督标抚标水师营，还延续清代水师的组织机构及功能，分内河水师与外海水师。《清史稿》载：其兵额之增减，船械之配置，各省随时编定。外海水师，北自盛京，南迄闽、广，凡拖缯、红单等船隶焉。内河水师，各省巡哨舢板等船隶焉。奉天、直隶、山东、福建水师船均属外海。江西、湖广水师船均属内河。江南、浙江、广东水师船分属外海、内河。

广东水师在第一、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又参与了光绪十年（1884年）七月的中法马江海战，参战的为广东水师平海营。中法战争期间，广东水师加强防备，在珠江口大角、沙角一带增加兵力到7个营，增设了靖海水师营，配备红单船20艘，征调武装小火轮10艘、红单船4艘守卫黄埔，在大小横档调红单船和小火轮各10艘防守。

3. 海军

中国在清朝后期之前没有海军，《清史稿》兵七·海军开篇说：“中国初无海军，自道光年筹海防，始有购舰外洋以辅水军之议。同治初，曾国藩、左宗棠诸臣建议设船厂、铁厂。沈葆楨兴船政于闽海，李鸿章筑船坞于旅顺，练北洋海军，是为有海军